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## 113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標※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

※收件編號：

學 生 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
甄 審 系 組																				
甄 審 編 號					原就讀學校															
申 請 生 聯絡電話/手機	電話： 手機：					家長(或監護人) 聯絡電話/手機	電話： 手機：													
<p>本人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，經榜示錄取，業已完成報到手續，今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技優甄審招生委員會</p> <p>考生簽章：_____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1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並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於 112 年 6 月 4 日 12:00 前傳真 (05) 631-0857 至本校，並電話 (05-6315106 或 05-6315108) 確認是否收到。(傳真確認收件後，聲明書正本自行存查免郵寄本校。)
2. 已完成報到手續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既經本校確認放棄聲明書屬實後，即已核准在案，得再報考 113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。
3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慎重考慮。

※本聲明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